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2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20224001

### 新竹檢警強力打擊詐騙人蛇集團 守護國人身家安全

#### 起訴電詐集團在押8人繼續羈押 人蛇集團遭法院重判

本署為落實法務部「強力瓦解、全面澈查、嚴查速辦、從重求刑」的「懲詐」執法原則，近期，檢察官除於偵查階段積極查辦電信詐騙集團外，另案件提起公訴後，亦向法院充分論告，均有所斬獲，茲分述如下：

一、本署起訴以盧0翰為首的電信詐騙集團，法院受理後，持續羈押在押被告8人

檢察官吳柏萱指揮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隊偵辦以盧0翰為首的電信詐騙集團，該集團共9人自111年11月28日起，以新竹市東區明湖路某透天厝為運作地點，集團成員分別飾演公安、公安隊長、檢察官等角色，對大陸地區被害人佯稱「名下銀行卡涉及洗錢罪，為何提供給犯罪份子從事洗錢活動」等話術施以詐騙，迨被害人受騙匯款至指定大陸地區帳戶後，再透過水商將詐款匯回臺灣進行分贓，迄111年12月27日查獲時止，總計詐得陳姓被害人匯款人民幣2萬5,000元，另有6名被害人尚未匯款。檢察官訊問後，將盧0翰等8位詐團核心成員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全案偵查後，以違反組織犯

罪條例主持、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加重詐欺、洗錢等罪名，並以詐騙7位被害人，依「一罪一罰」之刑罰規定，於112年2月中旬，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公訴，在押被告8人移審後，法院諭知繼續羈押。

二、本署起訴張女等9人涉犯買賣人口未遂、妨害性自主等案，從重求刑，法院全數判決有罪，最重者遭判有期徒刑7年6月

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張女等9人買賣人口等案件，經提起公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本署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詰問、論告、辯論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近日以被告9人犯罪事證明確，全數判決有罪。其中，涉及強制買賣人口未遂之張女等5人，法院認所犯屬危害社會治安重大、情節嚴重之犯罪類型，張女等5人分別遭判處有期徒刑3年4月至4年6月不等，另毋男尚犯強制性交罪，與所犯強制買賣人口未遂罪，則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。

本署檢察長張介欽針對詐欺集團騙取民眾財產、甚至衍生妨害自由、買賣人口、凌虐導致被害人死亡等事件，已要求轄內檢警團隊必須本著從速偵辦、從重究責、主動溯源的態度積極偵辦，同時也呼籲民眾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網路求職、貸款資訊，多一分求證、諮詢，即可避免憾事發生。